

股票代码: 600220

股票简称: 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 临2014-01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项议案涵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碳化”）、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实业”）、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太阳能”）、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科技”）、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大厦”）、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时尚”）、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加油站”）、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和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年预计总金额		2013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2013年的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水电、汽	阳光中传	——	72385	0	100
	水电、汽	丰源碳化	600		377.59	600
	水电、汽	胜海实业	1000		715.1	1000
	水电、汽	鑫辉太阳能	7500		5524.87	5900
	汽	海润科技	150		107.48	170
	面料、毛纺、水电、汽	阳光服饰	60000		54851.09	55000
	水电、汽	阳光大厦	100		67.02	75
	水电、租赁费	阳光时尚	35		21.19	25
	面料	美尔雅	3000		——	——
采购产品或商品	土地租赁费	阳光集团	243.234	11153.234	243.234	243.234
	餐饮、会务费等	阳光大厦	550		429.57	450
	服装、原料	阳光服饰	10000		8004.82	8300

	汽油等	阳光加油站	360		310.68	300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阳光中传	——	680	139.79	400
	碳化加工	丰源碳化	80		59.35	6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公司	600		511.69	500
合计	——	——	84218.234	84218.234	71363.474	73123.23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丰源碳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碳化特种纤维及成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丰源碳化总资产为 1747.55 万元，净资产 1619.69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90.62 万元。

2、关联关系

丰源碳化是公司参股 5%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丰源碳化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丰源碳化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80 万元。

（二）胜海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

注册资本：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特种纤维。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胜海实业总资产为 15121.05 万元，净资产 8375.57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204.13 万元。

2、关联关系

胜海实业是公司参股 10%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胜海实业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胜海实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000 万元。

（三）鑫辉太阳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

注册资本：7572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等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鑫辉太阳能总资产为 254161.53 万元，净资产 51236.20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为-9741.71 万元。

2、关联关系

鑫辉太阳能为海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鑫辉太阳能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鑫辉太阳能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7500 万元。

（四）海润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3642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销售自产产品。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海润科技总资产为 1207849.85 万元，净资产 268202.93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为-25484.29 万元。

2、关联关系

海润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海润科技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海润科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150 万元。

（五）阳光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

注册资本：3350.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领带、票夹、皮带、围巾、手巾、手袋等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服饰总资产为 177557.63 万元，净资产 32263.55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326.54 万元。

2、关联关系

由于阳光服饰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于 2012 年 9 月 8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同时阳光服饰为本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阳光服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70000 万元。

（六）阳光大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阳光集团公司阳光大厦）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7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中餐、熟食卤菜）；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卡拉 ok、舞会；健身房；美容；理发。一般经营项目：保龄球；棋牌室；桌球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大厦总资产为 611.46 万元，净资产 102.40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11.13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大厦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大厦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大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50 万元。

（七）阳光时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501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首饰、工艺品的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时尚总资产为 7706.04 万元，净资产 5238.05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409.68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时尚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时尚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时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35 万元。

（八）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 8 号小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毛纺织制品，服装及辅料制造、加工、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干洗各类服装。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尔雅总资产为 39,113 万元，净资产 7,508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为 1,225 万元。

2、关联关系：2014 年 1 月 7 日，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收购湖北美

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20.06%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销售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湖北美尔雅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湖北美尔雅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3000 万元。

（九）阳光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注册资本：195387.3 万元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等销售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阳光集团总资产 3,305,605.21 万元，净资产 966,973.02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9 月净利润 52,033.26 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243.234 万元。

（十）阳光加油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华士镇新华路 68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的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加油站总资产为 623.27 万元，净资产 21.34 万元，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 13.66 万元。

2、关联关系：阳光加油站是 2013 年 7 月 8 日成为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加油站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加油站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360 万元。

（十一）污水处理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雷下村）

注册资本：1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污水综合处理。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公司总资产为 6948.30 万元，净资产 428.97 万元，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为-418.68 万元。

2、关联关系

污水处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

4、2014 年公司预计与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 6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面料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供用电的价格；根据江阴市物价局规定的工业用蒸汽的价格确定供用汽的价格。

（二）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产品或商品的定价原则：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向关联公司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根据劳务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电、汽、水、面料、办公室出租，主要是因为关联公司一直使用公司提供的电、汽、水、面料、办公室出租。

（二）公司向关联公司接受劳务，主要是接受技术服务；织布加工；污水处理服务。

（三）公司向关联公司租用土地、购买餐饮、会务费等，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年来一直向关联公司租用土地，及购买餐饮、会务费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 2014 年度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2014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无关联董事，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丰源碳化、胜海实业、鑫辉太阳能、海润光伏、阳光服饰、阳光大厦、阳光时尚签定《2014 年度供用电、水框架协议》、《2014 年度供用电框架协议》、《2014 年度供用汽框架协议》、《2014 年度供用面料、毛纺框架协议》、《2014 年度办公室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分别向其提供生产所需电、汽、水、面料及办公室租赁。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与美尔雅签定《2014 年度供用面料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生产所需面料。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2012 年 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阳光集团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租用阳光集团的土地。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阳光大厦、阳光服饰、阳光加油站分别签定《2014 年度餐饮、会务费框架协议》、《2014 年度采购服装等框架协议》、《2014 年度油类费用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其购买餐饮、会务费用、油费。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丰源碳化、污水处理公司分别签定《2014 年度劳务服务框架协议》、《2014 年度污水处理框架协议》，约定由丰源碳化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碳化加工；由污水处理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向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交易价格：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具体劳务内容及每项服务的费用另行签定协议确定。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有效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2 日